**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**

**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对罪犯牛宝菊等2人减刑案件的**

**公 示**

（2021）豫01刑更公示字第10号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现将本院受理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提请对牛宝菊等2名罪犯减刑案件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，请社会予以监督。公示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8月2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投诉意见。投诉意见提出方式为：（一）将书面投诉意见在公示期满前邮寄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）减刑假释合议庭1311房间内勤收，邮编为450000；投诉材料需附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，便于法院查证。（二）公示期间携带身份证直接来院向减刑假释合议庭反映。（三）公示期间情况紧急不能邮寄书面投诉意见或来院反映的，可先打电话0371-69521311进行反映，但需于打电话后3日内向本院邮寄相应的书面材料或来院说明情况。

投诉人应如实反映与案件审理有关的情况，并提供证据或线索；不得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等进行诬告陷害，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[附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](http://www.hncourt.org/upload/%EF%BF%BD%EF%BF%BD%D2%BB%EF%BF%BD%EF%BF%BD%EF%BF%BD%EF%BF%BD%EF%BF%BD%CC%B9%EF%BF%BD%CA%BE%EF%BF%BD%EF%BF%BD%EF%BF%BD%EF%BF%BD.doc)